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76號

原告 劉德銀

訴訟代理人 宋國城律師

被告 劉德清

劉德有

劉德彩

劉成酉

劉成珠

劉成玉

劉成豐

劉成貴兼劉德寬之繼承人

劉成榮兼劉德寬之繼承人

劉成瑞兼劉德寬之繼承人

劉成喜兼劉德寬之繼承人

劉正宗兼劉德寬之繼承人

劉吳年妹

劉成全

01 劉成義
02 劉成煥
03 劉成彩
04 劉成光
05 劉成華
06 劉東元
07 劉雯櫻
08 陳珍香即劉德寬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劉龍妹即劉德寬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朱劉金招即劉德寬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劉貴招即劉德寬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劉美招即劉德寬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
21 地政事務所繳納測量費用新臺幣175,000元。

22 理 由
23 一、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
24 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
25 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
26 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
27 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
28 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
30 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1
31 月29日至現場勘驗，並囑託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

01 所(下稱美濃地政)派員測量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現況及繪製
02 測量成果圖，測量規費為新臺幣(下同)179,000元，原告
03 已繳預繳4,000元，尚須補繳175,000元，有美濃地政函文在
04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3頁)，原告於114年3月3日具狀主張
05 本件並未聲明其他被告一併分割，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原
06 告並無代墊義務，應由被告繳納，如被告未繳納，即為默示
07 同意不分割等語，足見原告係拒絕補繳測量費用。而系爭土
08 地現況之測量費用，係屬訴訟進行所必要之費用，兩造如未
09 繳納，將無法確認地上物位置，以致無法進一步繪製分割方
10 案圖，亦不能認為被告為默示同意不分割，而無法進行訴訟
11 程序，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前段規定，命原告於本裁
12 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美濃地政預納上開175,000元之測量費
13 用，如原告逾期不繳，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
14 規定，定期通知被告墊支，如被告亦不為墊支，則視為合意
15 停止訴訟程序，且逾4個月兩造均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
16 回原告之訴。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林慧雯